

证券代码：872581 证券简称：艺高股份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全文“股东大会”	全文“股东会”
<b>第五条</b> 公司营业期限为：自2008年6月2日至2028年6月1日止。	<b>第五条</b> 公司营业期限为：自2008年6月2日至长期。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<b>第十八条</b>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	<b>第十八条</b>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

<p>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</li><li>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</li><li>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</li><li>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</li><li>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。</li></ul>	<p>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会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（一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；</li><li>（二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</li><li>（三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</li><li>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。</li></ul>
<p><b>第四十二条</b>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；</li><li>（二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li><li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li><li>（四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</li><li>（五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</li><li>（六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</li></ul> <p>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</p>	<p><b>第四十二条</b>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；</li><li>（二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li><li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li><li>（四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</li><li>（五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</li><li>（六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</li></ul> <p>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

<p>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 <p>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</p>	<p>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</p> <p><b>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，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，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</b></p>
<p><b>第一百九十条</b>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	<p><b>第一百九十条</b>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<b>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</b>，应当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b>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，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b>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2024年7月1日，新《公司法》正式施行。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及相关指引、指南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